

供水设施工程项目-二次供水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TXY-2023-06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供水设施工程项目-二次供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供水设施工程项目-二次供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供水设施工程项目-二次供水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 (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 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第一开标室 (从东门进入)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 (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 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第一开标室 (从东门进入)

七、其他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JLTXY-2023-06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供水设施工程项目-二次供水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为自筹，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供水设施工程项目-二次供水工程

2.2 项目编号：JLTXY-2023-061

2.3 招标范围：非自有资金由出资单位委托长春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的市政供水工程（含用水发展、预铺、改线、排迁及配套供水设施等工程），工程量以实际委托项目为准

2.4 项目地点：长春市。

2.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项目情况另行确定）。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3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完成一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3.4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2023 年以后成立的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通过邮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需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联系电话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505895439@qq.com 中（邮件主题备注：项目名称+公司简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不需要提供此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 元，售后不退。

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 100 米）长春市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3 号楼 1 楼第一开标室（从东门进入）。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照规定提供人民币三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542 号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431-8511905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同欣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608 室

联 系 人：宋永波

电 话：0431-8927755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水务集团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芳草街 542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31-8511905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同欣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 8377 号中海国际广场 A 座 1608 室

联系人：宋永波

电话：0431-8927755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宋永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同欣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